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16-063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一步补充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目药业”）于2016年5月1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长城集团关于拟增持天目药业股份补充函》，对《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补充说明的公告》（临2016-061公告）中后续增持计划相关事项进一步补充说明如下：

原公告内容：

“一、增持计划的内容

长城集团及长城集团通过“国投瑞银资管—浙商银行—国投瑞银资本长影增持一号专项资管计划”（以下简称“长影增持一号资管计划”）拟通过证券交易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天目药业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3.81%，价格不超过66元/股，增持期限自2016年5月17日起6个月内完成。

截止2016年5月16日长城集团及通过长影增持一号资管计划持有天目药业股份合计31,877,55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18%。”

现进一步补充更正披露为：

“一、增持计划的内容

长城集团及长城集团通过“国投瑞银资管—浙商银行—国投瑞银资本长影增持一号专项资管计划”（以下简称“长影增持一号资管计划”）拟通过证券交易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天目药业股份不少于总股份0.1%，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2.84%，价格不超过66元/股，增持期限自2016年5月19日起6个月

内完成。

截止2016年5月18日长城集团及通过长影增持一号资管计划持有天目药业股份合计33,060,01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15%。”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因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9日